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未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此外，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受「完成認購事項」一節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3.85%；(ii)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66%；及(iii)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總數7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14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4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部份用作現金儲備以撥資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配售事項

賣方：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3.85%；(ii)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66%；及(iii)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收市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擬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配售事項：

除配售代理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如下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段所述)外，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於任何情況下將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除非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及賣方)之較早者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B)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最多7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將由賣方認購，其面值總額為146,000,000港元，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
- (ii) 經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之開支之總金額(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特別徵費、印刷及出版費、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總數73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9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30,756,5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3,653,782,539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約20%。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內第6項豁免指引，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豁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作出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除外），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須支付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a)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1)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2)	1,031,595,000	28.23	301,595,000	8.25	1,031,595,000	23.5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504,023,891	13.80	504,023,891	13.80	504,023,891	11.50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535,618,891	42.03	805,618,891	22.05	1,535,618,891	35.03
承配人	-	-	730,000,000	19.98	730,000,000	16.65
其他股東	2,118,163,648	57.97	2,118,163,648	57.97	2,118,163,648	48.32
總計	3,653,782,539	100.00	3,653,782,539	100.00	4,383,782,539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按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所示之資料計算。
2. 賣方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76%。Tacko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公開發售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238,800,000港元	(i) 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之營運資金； (ii) 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光二極管業務之營運資金； (iii) 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 (iv) 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及 (v)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油站業務之營運資金； (ii) 約32,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光二極管業務之營運資金； (iii) 約79,000,000港元已用作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 (iv) 約4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務；及 (v) 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146,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4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部份用作現金儲備以撥資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近期市場走勢、股份近期價格、本集團展望及前景以及此類集資活動之普遍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提升本公司股份流通量，而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不時於該條例第3條內附表中指定為「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b)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c)獨立於該等賣方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預期將為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如較後)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恢復買賣之日期及／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